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4月1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茹艺璇 电话：85388842



西北政法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2021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陕西省有关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对导师的基本要求：

(一) 政治素质过硬。在课堂教学、科研指导、人格培育等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能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责任心强，能正确行使导师权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 业务素质精湛。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崇尚学术、追求真理，持

续追踪学术前沿，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关注社会需求，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立德树人职责与禁行行为

第四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原则上与每名研究生每月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和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激发创新潜力，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每月与研究生进行至少2次学术研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三）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的

同时，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做好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专业实践。

（四）提升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引导研究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的需要相结合，培育研究生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支持和引导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紧贴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谋划个人成长发展，通过支教、创业、扶贫、项目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等方式，在服务社会中实现人生价值和青春梦想。

（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引领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科学的精神，维护学术活动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认真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教育研究生尊重知识产权，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指导研究生认真做好科研记录，毕业后及时备份科研记录和学位论文。

（六）关心和帮助研究生成长。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并提供相应经费支持。加强研究生科研方法指导，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机会。积极参加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关注研究生就业，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帮助研究生提高就业能力。

（七）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真心关爱学生，了解研究

生成长经历和现实需求，在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支持研究生参加艺术、体育、阅读等活动，提高研究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研究生积极阳光心态和健康人格。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成为研究生的良师益友。

第五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五）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六）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七）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八）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九）侮辱研究生人格；

(十) 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考核表彰与问责

第六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在个人对标自查基础上,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师德建设委员会评价、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学院认定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育督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把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核心评价内容,表彰奖励立德树人典型。

第八条 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宣传先进事迹,激发导师的职业神圣感和责任感。

第九条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导师,在博士生导师选聘、研究生招生、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条 导师出现师德行为失范,经查实后,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进行处理。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

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导师和学生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恋爱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情形时，在招生、培养、评价等环节须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问责和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导师师德建设不作为、对导师失范行为推诿隐瞒、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学院管理责任。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制定和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加强校院两级导师培训，定期组织导师交流与研讨，鼓励和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十四条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立德树人营造良好氛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当做到在政治上充分信任、思

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积极关心，真心实意为导师服务，帮助导师解决实际困难。全校各单位应关心和积极参与导师立德树人工作，促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